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原簡字第1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金山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金山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金山與告訴人黃惠君為鄰居，被告僅因與告訴人一時紛爭，竟不思先理性溝通解決紛爭，恣意毀損告訴人物品，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復參酌其自陳職業為農，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語（見偵卷第11頁），及被告戶役政資料所示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等情（見本院卷第9頁），暨其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紀錄（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各次行為之地點相同、時間間隔相近、各次行為所生之危害、犯罪動機、犯罪情節、不法與罪責程度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定應執行刑後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康舒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3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得榮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6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7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8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邱仲騏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4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15 金。

16 附件：

1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711號

19 被 告 張金山 男 6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0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張金山與黃惠君係鄰居，張金山與黃惠君之同居人前因施作
26 張金山住處工程有爭執，張金山竟分別基於毀損之犯意，先
27 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址設臺東縣○○市○○路0段000
28 巷00弄0號之黃惠君住處，以如附表所示之毀損方式，致令
29 前開住處之窗戶、紗窗及防盜鐵條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黃
30 惠君。嗣經黃惠君查覺受損，調閱監視器影像後始悉上情。

31 二、案經黃惠君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金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惠君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刑案現場照片2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113年5月15日13時19分，亦毀損告訴人住處之窗戶、紗窗及防盜鐵條，惟被告於偵訊時辯稱：白天的時候我是從前門丟，白天時我沒有丟到什麼東西等語。經查，被告於前開時、地確係站在告訴人住家前方大門口朝內丟擲石塊，而告訴人所稱毀損之窗戶、紗窗及防盜鐵條位在告訴人住家後方之廚房，有刑案現場照片1份在卷可參，是被告辯稱本次丟擲沒有造成告訴人住處有何物品毀損乙情，堪予採信，實難認被告所為已生毀棄、損壞物品之結果。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被告如附表所示編號1之部分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此部分既為前開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說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陳妍萩

檢 察 官 康舒涵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魏郁如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

附表：

編號	時間	毀損方式	毀損結果
1	113年5月15日19時38分許	撿拾路面石塊朝黃惠君住處後方窗戶丟擲。	1面窗戶紗窗破掉、玻璃碎掉、防盜鐵條歪掉。
2	113年5月19日4時12分許	撿拾路面石塊朝黃惠君住處後方窗戶丟擲，並用鐵條敲擊窗戶玻璃。	1面窗戶紗窗破掉、窗戶玻璃碎掉、防盜鐵條歪掉。